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A) 不尋常價格及交投量變動；及 (B)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價格大幅下跌，交投量大幅增加。

經查詢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告知董事會，若干已向香港一家證券公司質押的股份在2019年9月25日遭強制出售。根據漢信投資：

- (a) 於2019年9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漢信投資為1,095,4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當中，(i)99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36%)存放於香港一家證券公司(「首家證券公司」)；及(ii)99,076,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0%)已就若干保證金融資質押予香港另一家證券公司(「第二家證券公司」)；及(iii)384,000股由漢信投資持有，不受任何股份質押規限；
- (b) 由於漢信投資未能完全滿足第二家證券公司就上述保證金融資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要求，故第二家證券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強制出售有關股份。據漢信投

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合共94,6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64%)已於2019年9月25日遭強制出售；

- (c) 於2019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漢信投資結欠第二家證券公司的所有借款均已清償，總數合共4,384,000股股份仍存放在第二家證券公司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內；及
- (d) 據漢信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2019年9月25日，首家證券公司並無出售漢信投資向其所抵押的任何股份。然而，由於股份價格大幅下跌，漢信投資於2019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收到通知，須提供補足現金或額外證券以恢復貸款價值比率。漢信投資未來幾天正在與首家證券公司就提供有關額外抵押品的安排進行商討。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9.5%，而金砂投資有限公司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1%，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及由范沁芝女士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近期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補充，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業務正常運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9月25日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